

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况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鉴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 2015 年 4 月向关联方倪军、李英和、张慧、李昂、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，用于公司正常经营运转。此项借款共计金额人民币 3,690,195.90 元。挂牌公司不需要支付相关利息费用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5 年 4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属于公司股东和关联方对公司提供借款，挂牌公司属于受益方，未损害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故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也未披露，经过主办券商督导，在此次审议半年报的同时予以补充审议和披露。

2015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因涉及到向关联方借款，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

倪军	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九村 99 号附 7 号	-	-
李英和	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胜利路 12 号 2 排 1 户	-	-
张慧	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1 号 2 栋 1 单元 301 号	-	-
李昂	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支路 220 号 36 幢 15 号	-	-
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 64 号楼第 7 层 708 房间	有限责任公司	杨永生

(二) 关联关系

倪军、李英和、张慧、李昂均为持有挂牌公司 5% 股份以上的股东，倪军、李英和和李昂共同控制挂牌公司。

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持股 5% 以上股东参股的关联方公司。李英和持有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42.50% 股份，为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张慧持有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32.50% 股份，为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关联方倪军、李英和、张慧、李昂、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借入共计人民币 3,690,195.90 元，用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借款明细见下：

关联方名称	借款金额
倪军	1,121,020.00
李英和	770,325.90
张慧	719,300.00
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	639,150.00
李昂	440,400.00
合计	3,690,195.90

四、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不适用

(二) 利益转移方向

公司为受益方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提供给挂牌公司借款是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上述交易是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提供给挂牌公司借款，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。

(三)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不适用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26日